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常福街道办事处的2026 年常福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 年常福街道住宅小区生活垃圾清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劳务合作社联合社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19153.95 元，资产总额为 349060.14 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常熟市虞山镇大义劳务合作社联合社  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3 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